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雨花台学校 2025 年保洁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CZX-CS-202401263

项目名称：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雨花台学校 2025 年保洁服务采  
购

采购人（甲方）：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雨花台学校

供应商（乙方）：南京宇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雨花台学校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宇成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凤路 28 号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 号丁墙社区  
办公楼 4 楼 401 室-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雨花台学校提供保洁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服务总价款为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大写）人民币

每名保洁人员乙方收取服务费 4400.00 元/人.月，计算公式：4400 元\*4 人\* 12/月= 211200  
元.年（含税价）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 1、合同一年一签。
- 2、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  
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服务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要求的保洁服务。甲方有重大活动、检  
或特殊要求的，须配合甲方，不得影响甲方的进度计划。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  
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扣除部分保洁费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乙方按照合同内容履约，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在岗人数结算，每个月结算一次费用，乙方根据验收结果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给乙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交付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认定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乙方提供的保洁人员缺勤，乙方未采取措施的，或采取的措施补救不及时，甲方有权根据缺勤人数扣除乙方当月相应的费用，并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拟投入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若有）；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因乙方与人员间产生的劳资、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附件 1：保洁服务任务要求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甲方：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雨花台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乙方：南京宇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1599621193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账号：513179779659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

## 保洁服务任务要求

保洁范围一览表

保洁类型	保洁内容
路面保洁	室外铺装、公共区域所有道路部分（含路边沟渠）
公共设施保洁	垃圾桶、坐凳、小品、路灯、道旗、指示牌、宣传品等
绿地保洁	含道路沟渠、全校所有绿篱、草坪、地被、花坛、花境花带、各类种植池内等

### 一、保洁工作范围：

#### （1）路面保洁工作范围

①道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校内所有道路（包括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小径）、路边沟渠等一切需要清洁的道路项目；

②室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校内铺装、所有建筑（校园办公区域、食堂、建筑、长廊、亭、榭等等），非建筑使用者三包范围内的地面、栏杆、台阶、玻璃等一切需要清洁的项目；

③公共区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校内座椅、垃圾箱、雕塑、小品、叠石裙边、艺术墙面、玻璃、标识系统、附属公共设施设备及地上场区清洁。

#### （2）绿地保洁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校内所有绿地，包括草坪、绿篱、地被、花坛内、花碗内、花境花带内、攀援植物等一切需要清洁的项目。

#### （3）厕所保洁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校内所有厕所等一切需要清洁的项目。

### 二、保洁工作要求：

#### （1）路面清洁标准

道路、广场、停车场、园路及室外区域等主要区域每日完成清扫 2 次并实施动态保洁；

垃圾箱、校区坐凳、应急标示牌等每日上、下午至少各除尘 1 次并实施动态保洁，确保无蜘蛛网、无可见杂物，无积尘、无污迹，无水迹等。

雕塑、小品、叠石裙边、艺术墙面、玻璃、标识系统、各类路标、灯具及附属公共设施设备。



## (2) 绿地清洁标准

每日清扫绿化带1次，保证不在绿地内堆放物资材料，所有垃圾、杂物、落叶、细小枝条、草屑应及时清运。各类绿地无蜘蛛网。

## (3) 厕所清洁标准

①用洁厕灵清洗便池，再用清水过洗，每日两次。保证无污渍、无烟头纸屑、无积水，有防滑防水垫。蹲位清洁，配有垃圾桶（篓）并更换及时垃圾袋，确保不留异味。便槽内无蛆鼠、无粪便污物，洁净见底。小便斗（槽）无尿垢（每季度定期酸洗小便池）、无杂物、无水锈痕迹；洁具洁净光亮；不锈钢管件光亮洁净、地面无死角、无遗漏、无异味。

②洗手盆及水龙头：无水渍、无污渍、无水泥渍；保持洗手液一直在1/3以上。

③镜面镜框：无水渍、无污渍、无手印。

④电源开关：无灰痕、无水泥迹、无浮尘。

⑤用鸡毛掸等清洁工具清洁四周墙壁，每周至少一次。确保墙面、顶面无灰尘、无蜘蛛网；

⑥采取措施保证下水畅通。

⑦擦净壁板、门窗，每日至少一次。要求不留污迹。

⑧每日喷洒空气清新剂或者熏香、保持无异味。

⑨每天至少消毒1次

⑩洗手间专人负责、每天至多每隔一小时巡查一次并按时做好巡查记录。

## (4) 垃圾清理标准

①树叶不得扫入绿化带、树木下及地被、树林丛中，须清理出园。

②垃圾每日清理出园，保证垃圾箱、车内垃圾不足箱（车）的1/3，保持垃圾车整洁无明显污渍且无垃圾散发出的异味，无蚊蝇。

③每日清理垃圾桶，确保外部无污渍且无垃圾散发出的异味，无蚊蝇。

④垃圾按相关规范要求分类摆放，并专人监督管理。

⑤及时清拖校区办公及生产区域内产生的非生活垃圾、非建筑垃圾。

## (5) 其他：

①重大接待及各类检查创建工作时，须提前1小时做好区域内所有保洁工作；流动保洁不间断，做到全程无死角。



②举办校事活动时，保洁人员除完成日常保洁工作外，还要对区域内进行流动保洁，确保活动场所的干净、整洁。

③做好除“四害”及相关防疫工作，严格预防传染性疾病。全校厕所进行2—4次药物喷杀、消毒。

④管理用房（工具间）物品摆放整齐、有序、无杂物堆放。

⑤校区山林内做好保洁工作，确保无卫生死角。

⑥每天食堂定时清扫、消毒。

⑦如发现设施损坏，及时上报，属自身维护范围内及时修复。

### 三、人员资格要求：

保洁人员4名，要求日常定点在校园内工作，服从校园各项管理，完成校园相关责任部门下达的任务、具有一定的沟通等，巡查中及时上报工作情况、发生的问题、及时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并完成拍照反馈。保洁每天安排工作人员人数不得少于4人；倘若无法完成约定内工作，而需另加人手，或调派其他人员时，费用包含在合同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所有人员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须出示相应健康证明）。需要将派驻现场工作的员工资料（档案）送至学校备案。

### 四、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片区划分	人员配置	具体要求	综合单价 (月/元)	合价(元)
保洁员	4	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端午、中秋、春节、)三节福利费、服装费、年终奖励，意外伤害险，社保公积金，管理费、税金。	4400元/人.月	211200元/年



## 廉政协议书

甲方：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雨花台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宇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雨花台学校 2025 年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二）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人民币 200 元（以下涉及到金额均指人民币）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 200 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单位或中





标单位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价值 200 元以上的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以任何名义在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代理业务或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提供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准参加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可能对代理项目的招标有影响宴请、娱乐活动(因工作原因确需参加的工作餐标准不得高于每人 50 元);不准接受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价值 200 元以上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要求投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投标单位串通,违反国家或地方等关于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招投标结果,损害政府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出库。

####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区监察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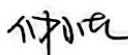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雨花台学校(盖章)

乙方单位:南京宇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12.30

